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冬融街 289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面对宏观经济低迷、各行各业艰难的严峻形势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共同面对各种挑战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在此感谢各位董事的辛勤付出，并由董事长代表各位董事向本次会议作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计划、生产经营活动、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；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，提升公司增收节支的能力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合理使用资金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、市场环境及实际生产情况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

010) 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办发(2021)116号)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就 2023 年度开展治理自查及规范活动，并拟定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0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373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北京恒安宏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新疆恒信志远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9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,8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(六)	关于公司 2023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	16,037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(十)	关于公司向控股 股东借款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	16,037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星烨律师、王颖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